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林芮羽 (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

吳耘青律師

被告 鴻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珮緹

被告 蔡明德 (詳卷)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洪韻婷

法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